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5522

刊印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查詢年報網址：
<https://www.farglory-land.com.tw/investment/financial-summary>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glory Land Development Co., LTD.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及與子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3
五、本公司 113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3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3
伍、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4
二、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4
陸、臨時動議	
柒、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31
五、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32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捌、附 錄	
一、公司章程.....	7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83
三、董事持股狀況表.....	87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32 樓（遠雄金融中心國際會議廳）

議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及與子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五、本公司 113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8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及與子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114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3年度董事酬勞0.45%計新台幣19,844,000元及員工酬勞1%計新台幣44,097,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113年上半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781,596,241元，業已於113年11月21日辦理發放。

二、113年下半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641,352,106元，董事會於114年3月13日決議通過訂定114年7月2日為除息基準日，114年7月17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五、本公司113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2頁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蕙慈、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報表，呈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30 頁附件三、第 5~8 頁附件一及第 31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為提升基層員工薪酬，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應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77頁附件七。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 113 年度營業結果

113 年度隨著全球科技景氣復甦，特別是 AI、高效運算與半導體相關產品需求攀升，台灣出口在 113 年逐步回升，使得台灣經濟維持擴張，帶動 GDP 成長回溫。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4.59%，較 112 年明顯改善。惟地緣政治仍干擾，烏俄戰爭、以巴衝突依然持續，雖然全球原物料價格趨於穩定，但台灣 113 年 CPI 物價指數上漲 2.18%，顯示通貨膨脹壓力仍持續存在。

台灣房地產走勢，於 112 年下半年雖面臨「平均地權修正條例」政策上路、囤房稅 2.0 實施及升息壓力，但受惠政府新青安房貸政策推動及科技業景氣暢旺，帶動剛性自住買盤需求，使 113 年全年六都建物買賣移轉件數為自 103 年來最高交易紀錄。此波買氣從 112 年延續至 113 年上半年度，並帶動全台六都各區房價上漲。而房地產過熱也迫使央行於 113 年 9 月祭出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及年底銀行限貸令，讓房市於 113 年第四季出現反轉降溫。但綜觀 113 年度整體來看，全年度在經濟穩健與就業穩定，尤其是中南部科技園區與重大建設帶動下的區域，自住需求依然強勁，房價仍有支撐。

公司營運成果：113 年度的銷售表現，從年初開始有 9 案預售，4 案陸續完銷，新推案 8 案也持續穩定銷售。113 年度營業收入達 223 億，主要來源個案有新北市廠辦案「遠雄擎光」，住宅案有桃園市「遠雄新未來 3」，台中市「遠雄純寓」、「遠雄寬寓」、「遠雄藝舍」，及台南市「遠雄明日讚」等案。未來將透過開發策略，拉高廠商辦、北部住宅及大案比重，精準產品定位及定價，以期銷售業績及營收達標，並推動成本調降改造專案，以創建成本競爭優勢。

展望 114 年，隨著美國總統大選結束，川普上任，預期其關稅、能源及國防等政策將對全球政經發展帶來重要影響，可能延後全球通膨降溫時程。而國內經濟除了受到川普新政影響外，氣候變遷、缺工問題、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預期央行將維持現行利率及信用管制政策，暫時不會加大打房力道，然而央行對銀行貸款額度之管控，將使消費者轉而購買預售屋以降低資金壓力，故 114 年度公司也將依既定政策持續於六都推案，確保長期穩定經營。

(一)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2,319,616	21,788,172	531,444	2.4
營業成本	15,535,718	15,437,479	98,239	0.6
營業毛利淨額	6,783,898	6,350,693	433,205	6.8
營業費用/其他收益及費損	2,065,191	1,716,398	348,792	20.3
營業淨利	4,718,707	4,634,294	84,413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3,005)	96,238	(469,243)	(487.6)
稅前淨利	4,345,702	4,730,532	(384,830)	(8.1)
本期淨利	3,372,810	3,717,627	(344,817)	(9.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71	51.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1,439.95	53,935.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7.99	174.26
	速動比率(%)	6.77	16.33
	利息保障倍數(倍)	4.39	4.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8	3.94
	權益報酬率(%)	7.34	8.1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0.37
		稅前純益	59.29
	純益率(%)	55.60	60.52
	每股盈餘(元)(當期)	15.11	17.06
		4.32	4.7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產品設計面，提高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及低碳、建築能效標示外，建置住宅通用化標準，及十大公設共享原則、專有戶設計原則。循環利用方面，與成功大學進行產學合作，成立營建物料循環模式發展合作專案計畫，導入物質流分析技術（Material Flow Analysis, MFA），通過 MFA，可以詳細了解物質的來源、流動路徑及其最終去向，從而為廢棄物管理和資源利用提供科學依據。透過建立營建廢棄物的物質流基礎資料庫，對建築流程改善進行全局性的審視，到後續的資料分析與優化策略（再生建材技術應用、資源循環管理），實現「減廢」（Reduce）與「升級回收」（Upcycling）。推行建案鋁模板循環利用及提升個案再生綠建材的使用。
2. 以品牌理念「美好・共生」為核心架構，「成為最友善地球的建設事業」為願景，持續進行品牌重塑、永續轉型，確保 ESG 策略落實並持續優化與提升。以智慧低碳、家庭與社區共享和安心的建築品質，提供民眾更舒適、節能環保及更安全的居

住生活。

二、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當年度之經營方針

1. 提昇資金效能
 - (1) 調控五年營運計畫
 - (2) 均衡土開佈局類型
 - (3) 加速區域營銷周轉
2. 對焦競爭立基
 - (1) 提昇開發進案效率
 - (2) 創建成本競爭優勢
 - (3) 決戰數位決策平台
3. 靈活組織發展
 - (1) 強化組織定位價值
 - (2) 傳承人才培育計畫

(二) 本年預期銷售案量及類型

類別	案號及案名	說明	備註
預計本年度同時進行銷售並興建之個案(14 案)	台北 遠雄決玥 台中 遠雄琉蘊、遠雄洄山行 遠雄綠美、遠雄敦富、 遠雄星呈 台南 遠雄山禾 高雄 遠雄峰蘊、遠雄沐蘊 遠雄琢蘊	銷售中	
	桃園 遠雄仰森 台南 遠雄綠禾、遠雄東御苑 高雄 遠雄 PARK 16	完銷	
本年度預計完工個案 (5 案)	台北 遠雄晴川	113/12/13 核發使照	已完銷
	桃園 遠雄夏沐	預計 4 月核發使照	
	台南 遠雄藏萃	預計 7 月核發使照	
	台北 遠雄商舟	預計 4 月核發使照	銷售中
	台中 遠雄幸福成	預計 5 月核發使照	銷售中
以前年度完工，本年度 持續銷售(2 案)	新北 遠雄九五 台中 遠雄藝舍	住宅案，銷售中	
本年度預計新推案(4 案)	台北、台中及高雄	預計下半年推案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雙北土地稀缺且取得成本高，為保持在北部持續有推案，將積極參與公辦及民辦都更方式，鎖定大面積及產權單純案源進行儲備。
2. 土地庫存案量已達 2,000 億，但住宅與商廠辦比重嚴重失衡，將先以擴增商廠辦案源，發揮公司經營廠辦優勢。

3. 政府打炒房及信用管制政策，投資客退場，目標轉以首購、自住及置產族群，產品規劃也須進行調整，把關總價帶控管坪配，以符合市場需求，確保取得使照前完銷之零庫存政策。
4. 綠建築、LEED、WELL、智慧建築、低碳、能耗等 ESG 效益數據化轉行銷工具，促進銷售與客戶有感互動。
5. 競品分析與對比公司進鄰區域案，聚焦有感建材設備，提升產品競爭力。
6. 強化產品核心價值論述，創造品牌價值與產品特色。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運用土地開發之區域設定及投報控管，結合公司中長期策略，部份佈局都更/危老個案。另擴增銀行通路及新增申貸容積款及容移代金之週轉金額度，擴大營收及提升資金效益。
2. 持續推動成本調降改造專案，建立具競爭力成本標準及執行。
3. 透過供應商管理系統建置推動，擴大供應商質量，成本趨勢分析及行情通報控價，運用 DMS 提升設計、圖說品質控量，有效降減成本。
4. 成立永續經營組織，推動永續策略短中長期計畫，重塑產品核心價值，持續研發新工法新技術、透過產學合作擴大營建循環經濟利用，FGN/ESG 落地執行轉產品價值行銷，提升公司總體競爭力。
5. 強化數位平台，透過系統建置及平台運作進行造價預測及異常預警調控、異常數據彙集監控即時檢討、回饋改善以確保核心獲利。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1. 113 年六都不動產買賣移轉棟數為 27 萬棟，較 112 年 23.6 萬棟約增幅 15%，主要由於 113 年前三季的市場活絡，撐住全年的數據表現。展望 114 年房市發展，因房貸資金仍持續緊縮，降低民眾購屋意願，及期待房價下修的預期心理，造成觀望氣氛濃厚，買賣雙方議價時間拉長，預期房市將呈現「量縮價平」格局。
2. 在總體經濟面，114 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例如美國川普新政、各國央行貨幣政策未來走向、中國經濟刺激政策之成效，以及國內投資動能能否延續等，這些因素不僅影響台灣出口表現，也透過金融市場及進出口物價影響台灣內需及消費，值得預先研判並加以關注。
3. 整體而言，面對一波波之政策打壓、資金管控、房價基期墊高等大環境因素，將使得國內房市呈現趨緩，然國內家戶數持續成長，市場需求將回歸到自住換屋，且因通膨壓力，房地產仍是市場對抗通膨之首要選擇，不動產仍存在保值需求。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瑜瑋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造送董事會決議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蕙慈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明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354 號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 1.瞭解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交易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包括核對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暨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日期，以佐證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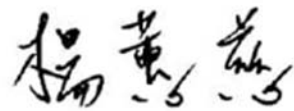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蕙慈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60,971	4	\$	6,019,469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730,000	1		2,230,00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及七		62,663	-		117,1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9,911	-		35,6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669	-		18,59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82,181	-		240,5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615	-		123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75,529,614	73		67,162,466	70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582,186	5		4,103,67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七及八		4,753,854	5		4,285,99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692	-		18,7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440,356	88		84,232,374	8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6,693	1		389,53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90,370	-		190,3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七及八		8,279,469	8		8,529,28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818	-		112,960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834,760	1		842,58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152,769	1		1,205,225	1	
1780	無形資產			201,070	-		206,9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200	-		32,4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522,732	1		395,0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97,881	12		11,904,451	12	
1XXX	資產總計		\$	103,338,237	100	\$	96,136,825	100	

(續次頁)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33,727,474	33	\$ 31,196,334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152,017	1	986,57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1,231,358	11	8,696,125	9
2150	應付票據			622,248	-	176,210	-
2170	應付帳款			6,046,244	6	5,633,71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629,320	1	487,70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62,795	1	603,3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5,582	-	908,1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95,963	-	78,78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60,000	-	6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907	-	75,4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786,908	53	48,902,463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014,000	1	552,0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112,045	-	113,54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91	-	1,8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25,043	1	743,76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6,852	-	357,6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91,531	2	1,768,876	2
2XXX	負債總計			56,978,439	55	50,671,339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815,962	8	7,815,962	8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8,538,148	8	8,476,993	9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74,027	9	9,164,921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62,413	19	19,625,521	2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569,248	1	382,08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359,798	45	45,465,486	47
3XXX	權益總計			46,359,798	45	45,465,486	4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338,237	100	\$ 96,136,825	100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瑤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十三)及七	\$ 22,399,065 100	\$ 21,843,3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二十八)及七	(15,312,605) (68)	(15,268,936) (70)
5900 營業毛利		7,086,460 32	6,574,442 3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849 -	4,58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93,309 32	6,579,029 30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85,243) (6)	(1,020,461) (4)
6200 管理費用		(972,217) (4)	(895,19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7,460) (10)	(1,915,658)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34,878 -
6900 營業利益		4,835,849 22	4,698,24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95,883 -	83,51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116,337 1	103,8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60,582) (1)	(2,9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七)及七	(77,136) -	(116,21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87,328) (2)	16,8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2,826) (2)	85,073 -
7900 稅前淨利		4,423,023 20	4,783,32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050,213) (5)	(1,065,695) (5)
8200 本期淨利		\$ 3,372,810 15	\$ 3,717,627 1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0,969 -	\$ 10,2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二)	187,159 1	(28,8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2,194) -	(2,05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5,934 1	(20,6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5,934 1	(\$ 20,6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68,744 16	\$ 3,697,007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72,810 15	\$ 3,717,627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68,744 16	\$ 3,697,007 1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	\$ 4.32	\$ 4.7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	\$ 4.31	\$ 4.75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瑤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815,962	\$ 8,389,644	\$ 8,751,792	\$ 19,439,206	\$ 410,911	\$ 44,807,515
本期淨利	-	-	-	3,717,627	-	3,717,6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202	(28,822)	(20,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25,829	(28,822)	3,697,007
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413,129	(413,129)	-	-
現金股利	-	-	-	(3,126,385)	-	(3,126,38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二十)	- 87,349	-	-	-	87,349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815,962	\$ 8,476,993	\$ 9,164,921	\$ 19,625,521	\$ 382,089	\$ 45,465,486
<u>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815,962	\$ 8,476,993	\$ 9,164,921	\$ 19,625,521	\$ 382,089	\$ 45,465,486
本期淨利	-	-	-	3,372,810	-	3,372,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775	187,159	195,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81,585	187,159	3,568,744
112 年度及 113 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409,106	(409,106)	-	-
現金股利	-	-	-	(2,735,587)	-	(2,735,58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二十)	- 61,155	-	-	-	61,155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815,962	\$ 8,538,148	\$ 9,574,027	\$ 19,862,413	\$ 569,248	\$ 46,359,798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瑜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23,023	\$ 4,783,3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一) (二十八) 189,596	170,214
攤提費用	六(二十八) 61,979	55,5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87,328	(16,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	(12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4,878)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七) 77,136	116,2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95,883)	(83,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4,454	(8,439)
應收票據	(144,259)	64,503
應收帳款淨額	4,921	(3,1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8,409	122,913
存貨	(7,437,490)	(1,304,383)
預付款項	(1,478,509)	(549,5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7,817)	384,66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08	14,4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724)	4,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535,234	117,277
應付票據	446,038	(19,445)
應付帳款	412,530	(187,3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01)
其他應付款	136,273	(20,69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9,417	(70,697)
其他流動負債	(31,588)	(45,570)
負債準備	(1,501)	7,2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26)	(10,6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44,551)	3,480,555
支付之利息	(1,005,654)	(979,465)
收取之利息	96,311	80,885
支付之所得稅	(1,469,513)	(949,9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23,407)	1,632,055

(續次頁)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0	(\$ 2,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74)	(5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150,000)	(1,0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37,610)	(29,8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8	13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74,07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52,840)	(51,2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35)	(217)
收取之股利		73,645	52,9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1,614	(2,954,7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2,531,140	75,48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二)	165,444	239,318
償還長期借款		(241,000)	(877,130)
舉借長期借款		703,000	66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89,971)	(75,88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六(三十二)	269	(69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2,735,587)	(3,126,3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3,295	(3,105,2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58,498)	(4,427,9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19,469	10,447,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0,971	\$ 6,019,46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355 號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交易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包括核對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暨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日期，以佐證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

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蕙慈 楊蕙慈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56,211	3	\$ 5,487,801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730,000	1	2,23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9,911	-	35,6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0,682	-	25,6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7	-	123	-		
130X	存貨	六(四)、七及八	77,114,920	75	66,891,297	7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611,031	5	4,097,87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七及八	4,711,754	5	4,244,39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1,068	-	7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115,764	89	83,013,471	8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564,975	1	381,61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七及八	8,345,024	8	8,719,26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086	-	86,77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779,255	1	814,08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165,591	1	1,218,048	1		
1780	無形資產		194,348	-	199,9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260	-	1,2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34,309	-	9,7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43,848	11	11,430,745	12		
1XXX	資產總計		\$ 102,359,612	100	\$ 94,444,216	100		

(續次頁)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33,727,474 33	\$ 31,196,334 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152,017 1	986,57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1,231,358 11	8,696,125 9
2150	應付票據	七	621,901 1	175,47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027,231 1	- -
2170	應付帳款		1,489,809 2	1,441,10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96,828 3	3,179,05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443,653 -	307,30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62,795 1	603,3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7,892 -	884,8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3,801 -	67,32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60,000 -	6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243 -	39,9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240,002 53	47,637,416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014,000 1	552,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591 -	1,8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92,971 1	729,61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9,250 -	57,8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9,812 2	1,341,314 1
2XXX	負債總計		55,999,814 55	48,978,730 5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7,815,962 8	7,815,962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8,538,148 8	8,476,99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9,574,027 9	9,164,921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62,413 19	19,625,521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569,248 1	382,089 -
3XXX	權益總計		46,359,798 45	45,465,486 4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02,359,612 100	\$ 94,444,216 100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瑤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十二)及七	\$ 22,319,616 100	\$ 21,788,1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二十七)及七	(15,535,718) (70)	(15,437,479) (71)
5900 營業毛利		6,783,898 30	6,350,693 29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85,243) (6)	(1,020,461) (5)
6200 管理費用		(779,948) (3)	(730,81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65,191) (9)	(1,751,277)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34,878 -
6900 營業利益		4,718,707 21	4,634,294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87,148 -	80,6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09,163 -	83,3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60,582) (1)	(2,9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及七	(76,068) -	(115,7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32,666) (1)	50,8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3,005) (2)	96,238 1
7900 稅前淨利		4,345,702 19	4,730,53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972,892) (4)	(1,012,905) (5)
8200 本期淨利		\$ 3,372,810 15	\$ 3,717,627 1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8,501 -	\$ 9,9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一)	183,356 1	(28,23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78 -	(3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701) -	(1,98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5,934 1	(20,6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5,934 1	(\$ 20,6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68,744 16	\$ 3,697,007 1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九)	\$ 4.32	\$ 4.7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九)	\$ 4.31	\$ 4.75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瑤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u>112 年度</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15,962			\$	8,389,644			\$	8,751,792			\$	19,439,206			\$	410,911			\$	44,807,515				
本期淨利													-			-			-						3,717,627				-				3,717,6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202			(	28,822	)		(	20,6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25,829			(	28,822	)			3,697,007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上半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413,129			(	413,129	)			-				-					
現金股利													-			-			-				(	3,126,385	)			-		(	3,126,385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九)			-			87,349			-				-			-			-			87,34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15,962			\$	8,476,993			\$	9,164,921			\$	19,625,521			\$	382,089			\$	45,465,486				
<u>113 年度</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15,962			\$	8,476,993			\$	9,164,921			\$	19,625,521			\$	382,089			\$	45,465,486				
本期淨利													-			-			-					3,372,810				-				3,372,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775			187,159				195,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81,585				187,159				3,568,744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上半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409,106			(	409,106	)			-				-					
現金股利													-			-			-				(	2,735,587	)			-		(	2,735,587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九)			-			61,155			-				-			-			-			61,15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15,962			\$	8,538,148			\$	9,574,027			\$	19,862,413			\$	569,248			\$	46,359,798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瑜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345,702	\$ 4,730,5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一) (二十七) 160,195	155,57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57,646	52,9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332,666	(50,8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	(12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4,878)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六) 76,068	115,73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87,148)	(80,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4,259)	64,503
應收帳款淨額	14,933	(5,002)
存貨	(9,293,965)	(1,808,707)
預付款項	(1,513,159)	(581,7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7,317)	406,41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7)	3,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724)	4,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535,233	117,277
應付票據	446,427	(6,6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27,231	-
應付帳款	48,702	(51,8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775	465,758
其他應付款	130,517	(15,03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9,417	(70,697)
其他流動負債	(24,686)	(58,7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2)	(3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303,425)	3,351,239
支付之利息	(1,004,586)	(978,979)
收取之利息	87,575	78,001
支付之所得稅	(1,419,874)	(871,0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40,310)	1,579,214

(續次頁)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0	(\$ 2,0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150,000)	(1,0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5,766)	(25,30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48,781)	(45,97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74,0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74)	(5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8	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5	(217)
收取之股利		258,513	52,9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5,445	(2,944,92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增加	六(三十一)	2,531,140	75,48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165,444	239,318
償還長期借款		(241,000)	(877,130)
舉借長期借款		703,000	66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69,991)	(65,22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269	(6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2,735,587)	(3,126,3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3,275	(3,094,6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31,590)	(4,460,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87,801	9,948,1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6,211	\$ 5,487,801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瑤瑋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409,932,907
加：113 年度稅後純益		3,372,808,904
加：本期綜合損益		8,775,560
可分配盈餘		20,791,517,3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38,158,446)
113 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147,508,472)
113 下半年度增提數		(190,649,974)
預計盈餘分配		(2,422,948,347)
113 上半年度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現金(每股 1 元)	781,596,241	
113 下半年度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現金(每股 2.1 元)	1,641,352,1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030,410,578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負責人：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主辦會計：盧瑤瑋



附件五：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及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及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遠雄建設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 公司	6	9,271,960	630,000	630,000	630,000	600,000	1.36%	18,543,920	N	N	N	
1	遠雄營造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	東盟營造有限公司	5	1,714,581	122,571	122,571	122,571	0	5.72%	3,429,162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計算如下：

(1)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20%。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限額，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30%。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限額，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不得超過淨值20%。

(2) 本公司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不得超過淨值20%。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計算如下：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淨值40%。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計算如下：

(1)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孫公司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160%外，對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80%。

(2) 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16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淨值50%。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經濟部 113 年 12 月 4 日頒修「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及經濟部 113 年 8 月 7 日頒修「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2 條規定，增訂基層員工酬勞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u>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u>第一章 總則</u>		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之體例一致化。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u>下稱取處準則</u> ）規定訂定。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新增同一法令依據之簡稱。
第二條 資產 <u>暨</u> 適用範圍 <u>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暨本公司之資產範圍如下：</u> <u>(一)</u>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u>(二)</u>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u>(三)</u> 會員證。 <u>(四)</u>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u> 使用權資產。 <u>(六)</u>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惟本款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u> <u>(七)</u> 衍生性商品。 <u>(八)</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 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資產適用範圍 <u>一、</u>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u>二、</u>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u>三、</u> 會員證。 <u>四、</u>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u> 使用權資產。 <u>六、</u>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 衍生性商品。 <u>八、</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 其他重要資產。	1. 新增本文。參考取處準則第三條，爰予增訂。 2. 原項次併予調整為各款，與取處準則第三條之規範一致化，並符合取處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要求。 3. 修正原第二條第六項，增訂所引條次。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三條 名詞定義 <u>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u> <u>(一)</u>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u>(二)</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u>(三)</u>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u>(四)</u>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u>(五)</u>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	第三條 名詞定義 <u>一、</u>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u>二、</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u>三、</u>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u>四、</u>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u>五、</u>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	1. 新增本文。參考取處準則第四條，爰予增訂。 2. 原項次併予調整為各款，與取處準則第四條之規範一致化。 3. 修正原第三條第六項，就「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組織名稱，予以修正。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四條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	條次變更。原第十二條調整為第四條，與取處準則第五條之規範一致化。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u>(三)</u>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u>(四)</u>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u>四、</u>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u>第二章 處理程序</u>		與取處準則之體例一致化。
<u>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u>		與取處準則之體例一致化。
<u>第五條 訂定與修訂之程序</u> <u>一、本公司依取處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u>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三、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u>	<u>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u> <u>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三、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條次變更。原第十六條調整為第五條。修正部分文字，與取處準則第六條之規範一致化。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四、前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五、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四、本處理程序</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第六條 記載事項與辦程序</u> <u>一、本處理程序於相關條文記載下列事項，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 <u>(一) 資產範圍：見第二條。</u> <u>(二) 評估程序：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見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等規定。</u> <u>(三) 作業程序：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見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等規定。</u> <u>(四) 公告申報程序：見第卅條、第卅一條。</u> <u>(五)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見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u> <u>(六)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見第卅二條。</u>		本條新增。與取處準則第七條之規範一致化，爰予增訂。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u>(七) 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見第卅四條。</u> <u>(八) 其他重要事項。</u> <u>二、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u> <u>三、本公司如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 <u>四、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取處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u>第七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審議</u> <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u>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三、本公司就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u>		本條新增。與取處準則第八條之規範一致化，爰予增訂。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u>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u>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		與取處準則之體例一致化。
<u>第八條 通則</u> <u>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以公司之名義為之，其作業依法令、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為之。</u>	<u>第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以公司之名義為之，其作業依下列程序為之：</u>	本條新增。原第五條本文調整為第八條之共通規定，並修正部分文字。
<u>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u>(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依取處準則規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辦理。</u> <u>(二)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依下列各項辦理。</u>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層級之決定程序 <u>(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 <u>1.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u> <u>2. 授權額度及核決層級：</u> <u>(1) 其金額未達新臺幣十</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 <u>悉</u>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 <u>在</u> 新臺幣壹拾億元 <u>(含)</u> 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u>超過</u> 新臺幣壹拾億元者，於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得採提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或得由董事會事先通過於指定區域及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二者擇一之方式為之，前述之一定額度應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1. 原第五條第一至三款調整為第九條第一至三項。參考取處準則第七條之體例，爰予調整一致化。 2. 原第五條第一款調整為第九條第一項。為符合取處準則及本公司處理程序、分層負責表規定，爰作文字調整，並分列二款。 3. 原第五條第二款調整為第九條第二項。依取處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第九條第二項增列「層級」，並分列二款，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2) <u>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得採下列方式之一為之。</u> <u>A. 於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 <u>B. 由董事會事先通過於指定區域及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前述之一定額度應不得逾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u> <u>(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使用權資產：</u> <u>1. 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若屬於租賃之使用權資產，除上述交易參考依據外，應再參考鄰近或實價登錄租賃行情為之。</u> <u>2. 核決層級：應依分層負責表逐級核准。</u>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決層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u>其金額在新臺幣壹拾億元（含）以下者，應依公司分層負責表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壹拾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開發、管理部門及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u>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就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取得或處分設備或使用權資產爰予分別規範；就原第五條第二款之相關金額範圍，依取處準則用語爰予修正，以資統一；就原第五條第二款第(一)目，將額度所稱「淨值」，進行文字調整，予以明確；就原第五條第二款第(二)目，於調整後之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增訂使用權資產規定，並調整為核決層級應依分層負責表逐級核准。 4. 原第五條第三款調整為第九條第三項。依取處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調整後之第九條第三項增訂交易流程規定。 5. 新增第九條第四項。依取處準則第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級呈核決後，由管理部門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u>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規定辦理。</u> <u>四、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額度</u> <u>(一) 本公司取得之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u> <u>(二) 各子公司取得之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u>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爰予增訂。
<u>第十條</u> 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u>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	<u>五、</u>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	1. 原第五條第四款調整為第十條第一項。 2. 修正原第五條第四款第(三)目。為避免因相關規定變動需頻繁修正本處理程序，爰刪除原定會計師估價意見之辦理依據。 3. 修正原第五條第四款第(四)目。參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u>二、</u>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	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考取處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爰作文字調整。 4. 原第五條第五款調整為第十條第二項。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u>十一</u>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u>取處準則規定</u>、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u>本處理程序</u>辦理。 (二) <u>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依下列各項辦理。</u>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u>層級</u>之決定程序 (一)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再依據本項第(二)款規定核准後投資。</u> (二) 有價證券之<u>取得</u>或處分，均應依<u>本公司「分層負責表」</u>呈各級主管核准後為之，其<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須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及<u>交易流程</u>	第<u>四</u>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投資</u>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u>購買與出售</u>，<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評估時應蒐集各項投資資訊進行評估，再依據本條第二項規定核准後投資，後續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或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u>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u>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u>董事長核准</u>；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其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u>	1. 條次變更。原第四條調整為第十一條，參考取處準則第七條之體例，爰予調整一致化。 2. 依調整後第十一條之條文內容，修正條文要旨。 3. 原第四條第一項，調整為第十一條第一項。為符合取處準則及本公司處理程序、分層負責表規定，爰作文字調整，並分列二款。 4. 原第四條第二項，調整為第十一條第二項。依取處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調整後第十一條第二項增列「層級」；依實際作業，不區分投資標的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應為一致，爰作文字調整並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u>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u>會計部及財務室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過戶及登記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辦理。</u>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下稱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投資限額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單一證券金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本公司</th><th>子公司</th></tr> </thead> <tbody> <tr> <td>總額</td><td>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三十</td><td>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td></tr> <tr> <td>單一</td><td>淨值的百分之三十</td><td>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td></tr> </tbody> </table>		本公司	子公司	總額	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三十	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單一	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三)有價證券投資之投資或處分，均應依『分層負責表』呈各級主管核准後為之，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u> <u>對同一投資標的累積投資成本超過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u>投資作業</u>，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室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投資限額：	修正為二款；就原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相關金額範圍，依取處準則用語予以修正，以資統一。 5. 原第四條第三項，調整為第十一條第三項。依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訂交易流程規定；執行單位增列會計部。 6. 原第四條第四項，調整為第十一條第四項。為避免因相關規定變動需頻繁修正本處理程序，爰刪除有關會計師對價格評估意見之辦理依據；就連續提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充「下稱金管會」文字，以為簡化。
	本公司	子公司									
總額	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三十	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單一	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單一證券金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本公司</th><th>子公司</th></tr> </thead> <tbody> <tr> <td>總額</td><td>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三十</td><td>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td></tr> <tr> <td>單一</td><td>淨值的百分之三十</td><td>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td></tr> </tbody> </table>			本公司	子公司	總額	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三十	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單一	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	子公司									
總額	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三十	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單一	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u>十二</u>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 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u>七</u>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條次變更。原第七條調整為第十二條。 2. 依調整後之條文內容，修正條文要旨。									
第<u>十三</u>條 <u>交易金額之計算</u> 前<u>三</u>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三十</u>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u>五</u>條之<u>一</u> 前<u>二</u>條及第<u>七</u>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十三</u>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1. 條次變更。原第五條之一調整為第十三條。 2. 依調整後之條文內容，增訂條文要旨。 3. 配合相關之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第<u>十四</u>條 <u>法院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u>十一</u>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 條次變更。原第十一條調整為第十四條。 2. 依調整後之條文內容，增訂條文要旨。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u>十五</u>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u>以</u>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為原則；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u>八</u>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u>原則上</u>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條次變更。原第八條調整為第十五條。 2. 依實務作業情形修正文字。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與取處準則之體例一致化。
第<u>十六</u>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u>一</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u>應依前節及本節</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前節</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二</u>、<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十三</u>條規定辦理。 <u>三</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u>一</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u>本程序第五條及依以下</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第五條</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五條之一</u>規定辦理。<u>另外在</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 原第六條第一項調整為第十六條。參考取處準則第十四條，分列為三項，與取處準則規範一致化。 2. 原第六條第二項調整為第十七條第一項。修正原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參考取處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爰作文字調整；修正原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配合相關之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3. 原第六條第三項調整為第十七條第二項。參考取處準則第十五條第
第<u>十七</u>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u>一</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u>二</u>、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或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二、</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u>本公司</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u>九</u>條授權董事長在一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書面評估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或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u>(含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本條第三項</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三、</u>本公司與<u>其</u>母公司、子公司間，或<u>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	二項，爰作文字調整；配合相關之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4. 原第六條第四項調整為第十七條第三項。配合相關之項次變更，修正所引項次。 5. 新增第十七條第四項。參考取處準則第十五條第四項，爰予增訂。 6. 原第六條第五項調整為第十七條第五項。配合相關之項次變更，修正所引項次。 7. 原第六條第六項調整為第十七條第六項。依修訂後第七條規定，增訂「及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配合相關之條、項次變更，修正所引條、項次。 8. 原第六條第七項第(一)、(二)款調整為第十八條第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三、本公司依第<u>一</u>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四、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五、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u>一</u>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u>一</u>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六、第<u>一</u>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卅</u>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u>及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部分免再計入。	得依第<u>五</u>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四、本公司依第<u>二</u>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五、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u>二</u>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u>二</u>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六、第<u>二</u>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十三</u>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u>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u>七、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	一、二項。 9. 原第六條第七項第(三)、(七)款調整為第十八條第三、四項。參考取處準則第十六條第四項，爰作文字調整；配合相關之條、項次變更，修正所引條、項次。 10. 原第六條第七項第(四)款調整為第十九條。參考取處準則第十七條，爰作文字調整；配合相關之條、項次變更，修正所引條、項次。 11. 原第六條第七項第(五)款調整為第廿條第一項。參考取處準則第十八條，增訂第廿條第一項第(二)款；配合相關之條、款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款次。 12. 原第六條第七項第(六)款調整為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u>第<u>十八</u>條</u>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u>一</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u>(一)</u>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u>(二)</u>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u>二</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u>三</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u>四</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理性： <u>1.</u>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u>2.</u>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u>(二)</u>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u>(三)</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本項前二款</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廿條第二項。 13. 原第六條第七項第(八)款調整為第廿條第三項。配合相關之項次變更，修正所引項次。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u>前三項</u>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u>項第(五)、(六)、(八)款</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	
第<u>十九</u>條 一、本公司依<u>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廿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u>2.</u>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二)</u>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u>二、</u>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2.</u>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u>述</u>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前述</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五)</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u>本項前四款及第(六)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u>1. 本公司</u>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第廿條</u> <u>一、</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u>前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u>(一)</u>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u>(三)</u>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二、</u>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	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u>應將<u>本款</u>第1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六)</u>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u>(七)</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u>，不適用<u>本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u>規定： <u>1.</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u>三、</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	權資產。 <u>2.</u>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u>3.</u>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4.</u>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八)</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u>(五)、(六)</u>款規定辦理。	
<u>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		與取處準則之體例一致化。
<u>第廿一條 從事</u>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本處理程序：</u> <u>(一)交易原則與方針</u> <u>1. 交易原則</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u>	<u>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u>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u>一、交易原則與方針</u> <u>(一)交易種類</u> <u>1. 本公司得從事第三條第一項所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u> <u>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u>	1. 條次變更。原第九條調整為第廿一條，依調整後之條文修正條文要旨。 2. 新增本文。依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爰予增訂。 3. 新增第廿一條第(一)款第1目「交易原則」規定。依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u>起之風險，而非以投機獲利為目標。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2. 交易種類 <u>本公司可從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前項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交易。</u> 3. 權責劃分 (1)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u>A. 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u>B. 本公司依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u> (2) 財務室 <u>A. 負責各類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法令之瞭解、交易作業規劃、管理制度建立、市場情報之蒐集及交易之執行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u> <u>B. 定期評估持有部位並提出評估報告。</u>	<u>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u>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u>(1) 交易人員</u> <u>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u> <u>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u>	取處準則第十九條，爰予增訂。 4. 原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交易種類」調整為第廿一條第(一)款第2目，並明確定義衍生性商品範圍。 5. 原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權責劃分」調整為第廿一條第(一)款第3目。 6. 原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1、2目調整為第廿一條第(一)款第3目之(2)及(3)。依現行作業單位名稱及實務作業，爰予修正。 7. 原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1目之(3)「交割人員」調整為第廿一條第(一)款第3目之(2)之C。修正部分文字。 8. 原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1目之(4)「衍生性商品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u>C. 指定交割人員執行交易。</u> (3) <u>會計部</u> <u>A. 會計帳務處理。</u> <u>B. 每月對衍生性商品所持有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價，以供財務室參考。</u> <u>C.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u> (4) <u>稽核室</u>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4. <u>經營或避險策略</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u>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並確實遵守下列規定：</u> <u>(1) 設定交易之契約總額，以</u>	<u>之依據。</u> <u>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u> <u>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u> (2) <u>會計人員</u> <u>A. 執行交易確認。</u> <u>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u> <u>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u> <u>D. 會計帳務處理。</u> <u>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u> (3) <u>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u> (4) <u>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u> <u>A. 避險性交易，逐筆皆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表核決權限核准。</u> <u>B. 其他特定用途交</u>	核決權限」調整為第廿一條第(一)款第3目之(1)。明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為之。 9. 原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2目「稽核部門」調整為第廿一條第(一)款第3目之(4)，並依現行組織名稱修正為稽核室，及刪除贅字。 10. 原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經營(避險)策略」調整為第廿一條第(一)款第4目。修正標題要旨，並增訂避險策略具體程序。 11. 原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績效評估」調整為第廿一條第(一)款第5目。依現行組織名稱，將「財務部門」修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u>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即停損點）。</u> <u>(2)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u> <u>(3)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u> <u>(4)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法令規定辦理。</u> <u>5. 績效評估</u> <u>(1) 避險性交易</u> <u>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u> <u>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u> <u>C. 財務室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參考與指示。</u> <u>(2) 特定用途交易</u> <u>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部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提供管理階層參考。</u> <u>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u> <u>(1)契約總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u>	<u>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u>C.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u>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2.稽核部門</u> <u>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u> <u>(四)績效評估</u> <u>1.避險性交易</u> <u>(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u> <u>(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u>	正為財務室、「會計人員」修正為會計部；其餘修正部分文字。 12. 原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調整為第廿一條第(一)款第6目，並依現行作業修正相關限額及文字。 13. 原第九條第二項「風險管理措施」調整為第廿一條第(二)款，並依實務作業情形修正文字。 14. 原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3目「交易金額」，因現行作業無授權交易，爰予刪除。 15. 原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市場風險管理」調整為第廿一條第(二)款第2目，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u>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百分之十。</u> (2)損失上限之訂定 <u>A. 個別契約：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u> <u>B. 全部契約：總契約金額百分之十。</u> (二)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	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u>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u> (2)特定用途交易 <u>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捌佰伍拾萬元（換算新</u>	並修正為「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16. 原第九條第二項第(七)款「法律風險管理」調整為第廿一條第(二)款第7目。檢核人員依實際作業調整為法遵暨法務處。 17. 原第九條第四項「定期評估方式」調整為第廿一條第(四)款，修正標題要旨。原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依實務作業情形，修正部分文字。 18. 原第九條第五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調整為第廿一條第(五)款，並依實務作業情形修正文字；原第九條第五項第(三)款，因「從事衍生性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日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u>法遵暨法務處</u>檢視後，方可	<u>臺幣三億元以下)為限。</u>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u>(1) 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 <u>(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上限。</u> <u>(3) 本公司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億元。</u>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u>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u>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已停用，爰予刪除，目次併予調整，並修正所引目次。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u>並確認</u>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在容許範圍內。若市價評估報告出現異常，或持有部位超過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相應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	<u>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u>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高階主管人員。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u>下列原則確實</u>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取處準則及</u>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款第 2 目、第(五)款第 1 目之(1)及第2 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u>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u>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 <u>四、定期評估方式</u> <u>(一)</u>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u>及</u>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u>(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u>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u>(二)</u>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u>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u> <u>(一) 董事會應</u>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u>1.</u>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u>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u>品交易處理程序</u>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u>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		與取處準則之體例一致化。
第 <u>廿二</u>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u>評估及作業</u> 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第 <u>十</u>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u>處理</u> 程序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1. 原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調整為第廿二條。參考取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廿三條 一、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	處準則第二十三條，爰作文字調整。 2. 原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調整為第廿三條。參考取處準則第二十四條，爰作文字調整，並分列二項。 3. 原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前段調整為第廿四條第一項。參考取處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爰作文字調整。 4. 原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後段調整為第廿四條第二項。參考取處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爰作文字調整。 5. 原第十條第二項第(七)款調整為第廿四條第三項。參考取處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爰作文字調整。 6. 原第十條第三項調整為第廿四條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廿四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如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	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四項。參考取處準則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爰作文字調整。 7. 原第十條第四項調整為第廿四條第五項。參考取處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爰作文字調整。 8. 原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調整為第廿五條。與取處準則之體例一致化。 9. 原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調整為第廿六條。參考取處準則第二十七條，爰作文字調整。 10. 原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調整為第廿七條。參考取處準則第二十八條，爰作文字調整。 11. 原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調整為第廿八條。參考取處準則第二十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u>四、本公司如</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u>前</u>項第<u>(一)款及第(二)款</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 <u>五、如</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u>公開發行公司</u>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本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u>二項規定辦理。 <u>第廿五條</u>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第廿六條</u>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u>得</u>變更之情形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u>(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u>	<u>(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u>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 <u>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 <u>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 <u>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 <u>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 <u>(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u>	九條，爰作文字調整。 12. 原第十條第二項第(六)款調整為第廿九條。與取處準則之體例一致化；配合相關之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二)</u>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u>(三)</u>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u>(四)</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u>(五)</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u>(六)</u>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u>第廿七條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記載事項</u> <u>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u>違約之處理。 <u>(二)</u>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u>(三)</u>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u>(四)</u>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下列事項。 <u>1.</u>違約之處理。 <u>2.</u>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u>3.</u>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u>4.</u>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u>5.</u>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u>6.</u>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u>(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之處理方式。 <u>(五)</u>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u>(六)</u>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之。 <u>(六)</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u>辦理。 <u>(七)</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u>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u>1.</u>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u>2.</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u>3.</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u>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於董事會決	
<u>第廿八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u>第廿九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廿四條、第廿五條及前條</u>規定辦理。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議通過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u>第二項第七款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等</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證券主管機關</u>備查。 <u>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u>	
<u>第三章 資訊公開</u>		與取處準則之體例一致化。
第<u>卅</u>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第<u>十三</u>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u>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u>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u>以</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1. 條次變更。原第十三條調整為第卅條，與取處準則第卅一條之規範一致化。 2. 原第十三條第三項調整為第卅條第一項本文。參考取處準則第卅一條，爰作文字修正。 3. 原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四)、(五)款調整為第卅條第一項第(一)、(四)、(五)款，參考取處準則第卅一條第一項第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u>以上</u>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u>為達</u>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u>公告</u>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一、四、五款，爰作文字修正。 4. 原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2目，因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爰予刪除。原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目次併予調整；參考取處準則第卅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爰作文字修正。 5. 原第十三條第二項調整為第卅條第二項。參考取處準則第卅一條第二項，爰作文字修正。 6. 原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一)款已於第卅條第一項規範，爰予刪除。 7. 原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二)、(三)、(四)款，調整為第卅條第四、五、六項。參考取處準則第卅一條第四、五、六項，爰作文字修正。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u>外</u>國公債。 <u>2.</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u>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u>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 <u>(一)</u>每筆交易金額。 <u>(二)</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u>(三)</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u>(四)</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三、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取處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國<u>外</u>公債。 <u>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 <u>3.</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u>之計算方式如下，且</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u>1.</u> 每筆交易金額。	8. 原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五)款，調整為第四章附則第卅一條。與取處準則之體例一致化。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u>四</u>、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五</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u>六</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2</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u>3</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u>4</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三</u>、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u>	
<u>第四章 附則</u> <u>第卅一條</u> 本公司依前<u>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u>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u>(二)</u>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三)</u>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u>四、公告申報程序</u> <u>(一)</u> 本公司應<u>將相關資訊</u>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二)</u>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三)</u>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重行公告申報。 <u>(四)</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u>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五)</u> 本公司依前<u>三項</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1.</u>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u>2.</u>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3.</u>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u>卅二</u>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u> 子公司亦應依<u>取處準則</u>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同意，再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u>(二)</u>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第<u>十四</u>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u> 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二、</u>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u>本公司</u>規定辦理。 <u>三、</u>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1. 條次變更。原第十四條調整為第卅二條。 2. 原第十四條第一款參照取處準則第六條及子公司分層負責表，調整為第卅二條第(一)款，並修正部分文字。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取得或處分資產<u>有前章規定應</u>公告申報<u>情事</u>者，<u>由本公司為之</u>。 <u>(三) 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卅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u>(四)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提出重大投資或重大資本支出，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百萬以上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提出效益評估分析，並向本公司呈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	取得或處分資產<u>達前條所訂</u>公告申報<u>標準</u>者，本公司<u>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 <u>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3. 原第十四條第三款調整為第卅二條第(二)款，並參考取處準則第卅四條第一項，爰作文字修正。 4. 原第十四條第四款調整為第卅二條第(三)款，並參考取處準則第卅四條第二項，爰作文字修正。 5. 原第十四條第二款調整為第卅二條第(四)款，依取處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增訂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u>卅三</u>條 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u>有</u><u>關</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	第<u>十四</u>條之<u>一</u> 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u>所</u><u>稱</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	條次變更。原第十四條之一調整為第卅三條；原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參考取處準則第卅五條第二項，爰作文字修正。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 <u>卅四</u> 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違反 <u>取處準則或</u> 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與人事管理相關作業準則提報考核，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 <u>十五</u> 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違反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u> 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與人事管理相關作業準則 <u>定期</u> 提報考核，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條次變更。原第十五條調整為第卅四條，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 <u>卅五</u> 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 <u>十七</u> 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條次變更。原第十七條調整為第卅五條。
第 <u>卅六</u> 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u>自發布日施行；本處理程序修正時，亦同。</u>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 <u>十八</u> 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1. 條次變更。原第十八條調整為第卅六條。 2. 增訂施行日期之規定及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u>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錄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arglory Land Developm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五、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六、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七、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八、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二、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三、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四、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五、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十六、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八、F501060 餐館業。
- 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公司業務有關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新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之二：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法令規定期限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相關作業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之三：本公司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股票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應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六條之一：（本條刪除）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之一：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之職權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向地政機關登記。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屬建築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採不過度膨脹股本為原則。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

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公司得考量未來業務及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嗣以後年度有充足資金時再行分派。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股東紅利得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50% 之比率為原則，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同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回未分配盈餘後，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文嘉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人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但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向本公司重新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四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之一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以及由主席指揮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

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廿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表

一、本公司截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815,962,4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81,596,241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5,011,079 股，以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基準日：114 年 4 月 11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文嘉	278,086,209	35.58%
董 事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藤雄	278,086,209	35.58%
董 事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鴻璋	278,086,209	35.58%
董 事	許自強	0	0.00%
獨立董事	葉明峯	0	0.00%
獨立董事	陳秀足	0	0.00%
獨立董事	王珮軒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78,086,209	35.58%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